

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12期)」計畫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增進國中學生瞭解技職教育內涵及課程類科，進而幫助學生依其生涯規劃、興趣及性向選擇未來進路；並鼓勵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龍珠鑽石集團 D.L.J

五、課程地點：鶯歌國中金工教室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）

六、課程時間：10/19、10/26、11/02、11/09、11/16、11/23，每週六上午8時40分至11時40分，共計6次課程。

七、報名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7、8年級學生(以未參加過者優先)，錄取25名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文到日起至9/25（三）截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學生請以 A4紙張手工繪製一張「項鍊墜飾圖稿」並在其背面註明學校班級姓名，連同「報名表暨師長同意書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郵寄或親送至「鶯歌國中輔導處資料組」（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），以利後續遴選及課程準備。最終錄取名單預計於10/11（五）公告於鶯歌國中首頁，若有任何疑問可洽鶯歌國中輔導處資料組(26701461*303)。

十、課程訊息：

（一）課程師資：聘請東龍珠珠寶集團 D.L.J 資深師傅及專業金工教師授課。

（二）課程費用：課程全部免費-教育局補助和東龍珠鑽石集團 D.L.J 贊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學生，將頒發參加證明書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無故缺席或請假1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（三）請務必遵守秩序、專心聆聽，上課須穿著完整工作服，學校會準備。

（四）聽從指示安全使用工具，惡意破壞者，依校規處分外，另照價賠償。

（五）所使用工具須於上課前做好清點、下課時做好清點並歸位擺放整齊及協助環境整理。

（六）因課程結束後須做整理(離開時間約11:50)，請規劃好返家交通方式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次數	日期	課程內容	次數	日期	課程內容
一	10/19	始業式 金工簡介 蠟雕實作	四	11/09	墜飾製作(三)
二	10/26	墜飾製作(一)	五	11/16	墜飾製作(四)
三	11/02	墜飾製作(二)	六	11/23	結業式 成果發表

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12期)」

報名表暨師長同意書

學校	國中	班級/座號	年 班 號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 證書用	民國 年 月 日
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市內電話 也可，能聯絡到本人		家長手機	
返家方式勾選 (離校時間約11:50)	☐ 走路返家 ☐ 騎單車返家 ☐ 自行搭車返家 ☐ 家長接送 ☐ 其他方式請註明：		
參加原因勾選 (可複選)	☐ 對金工設計有興趣 ☐ 對金工實作有興趣 ☐ 家人或師長鼓勵 ☐ 想要體驗看看 ☐ 其他原因：		

本人參加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12期)」願意遵守課程相關規定與所列注意事項：遵守秩序、上課專心、聽從指示，做好課後返家交通方式規劃及留心自身安全，並且已獲得師長同意並簽名如下。若有任何違反規定，被取消資格將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

導 師：____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「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」及「項鍊墜飾圖稿」，請於113年9月25日(五)前繳至鶯歌國中輔導處資料組(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